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13.09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設之Starlight Media Inc.（「**Starlight Medi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下一個銀行賬戶（「**相關銀行賬戶**」）。根據本公司的初步發現，相關銀行賬戶的初次交易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自開戶以來僅有存款存入相關銀行賬戶而並無任何取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賬戶的餘額分別約為2,917,000美元及2,376,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發現，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美國 COVID-19 流行期間離任和新任財務人員之間的交接遺漏，故相關銀行賬戶之資料並未妥當記錄於Starlight Media之簿冊，因此相關銀行賬戶之交易及餘額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中呈報。

本公司管理層已知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事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決定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開展本集團內部控制審閱，尤其是Starlight Media的銀行賬戶維護程序及財務報告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並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同期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由於本公司處理該事件及核數師執行必要審核程序以確定相關銀行賬戶的資料並對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需要額外的時間，故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3.46(1)(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管理賬目」），乃因考慮到上述事宜且二零二二年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ii)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須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